

湖北省政府文電摘要紙

建

第一科會計

華石印

華石印

省府

訓令

奉府令計應務辦法收發及關於人事与工此之
調智办信

拟存查

華石印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附

件

號

27 117

省建字第 46721

1-5-10

收文 字第

廿七年二月八日

時到

據秘書處第二科簽呈為奉交本府會計庶務辦法改變後
關於人事與工作之調整一案遵已擬定辦法請鑒核等情
經批如簽辦理令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

字第

29804

號

令 建設廳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二百十次會議討論第三案民財建
教四廳長暨保安處長報告重行審查本府會計庶務現行
辦法畧予變通一案意見並擬劃分實施辦法請公決案經
決議通過但保安處從緩劃分等因當以省財三字第
三零六六號訓令分行在案嗣據秘書處第一科簽呈稱
查二十五年一月本府實行集中辦公曾將各廳處
辦理收發管卷繕校會計庶務統計人員調本府秘
書處服務各該員薪俸由本府秘書處集中發給
有案現奉諭為適應非常時期各廳處經費分別劃
分業經第二百十次本府委員會會議通過所有原由各
廳處調用人員因經費劃分關係自須仍撥還各廳
處支其俸給職科主管人事而合署時各廳處調用
人員復以職科為多經檢閱前案並徵詢統計室第
二科及收發繕校檔案室各負責人按照原調人員名
額新俸擬具分撥職員姓名表呈祈核定後分令各
廳處查照即於經費實行劃分之日各該員薪俸分
別改由各廳處支給惟自實行集中辦公迄今時及兩
年原調人員間有因病出缺或因事辭職因故免職者
人事變遷不免略有出入經於表內附加聲明所幸新俸
一項概未超過原調用時人員薪俸總數範圍各分撥人
員改向各廳處支薪司會計者自不感覺困難又

集中辦公逾時已久，各廳處除所屬外，俱係以省府名義對外行文，各方來文，亦係對省府，而案卷則俱按事由併一歸檔，無府卷或廳處卷之分。在現制狀況，各廳處並未澈底劃分單獨對外行文以前，收發檔案兩部事務，似驟難分割。此次撥還人員，担任是項職務者，薪俸既改向各廳處支給，辦事是否亦即分開？如仍維現狀，主管科室是否尚有指揮之權？將如何以求辦事順利，不致影響公務？斯則有待核示，俾資遵循。謹檢同分撥各廳處支薪人員姓名表呈祈鑒核示遵。

等情，計檢呈分撥各廳處支薪人員姓名表一份前來。查本府自合署辦公後，由各廳處調用人員，在府工作已歷數年，人事變遷，勢所難免。此次祇就原額交還各廳處，自不必拘定是否原人，其調在會計庶務兩股服務，現已去職者，應否遴員補充，得由各主管處斟酌辦理。至收發檔案繕校統計各部份人員，

均係在府集中工作，事實上驟難劃分，其獎懲進退與監督指揮之權，仍應暫屬秘書處及其服務各科室之主管長官，以便考勤而資策進。惟此案與秘書處第二科關聯頗大，復經飭由秘書處加具意見，一併發交第二科簽擬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該科簽呈節稱：「遵即擬具辦法，并召集各廳處主管人員商妥，茲

特逐一簽報於次：

甲、收發檔案繕校統計各部份人員集中辦公，除薪金文具用品等應向其主管廳領取外，其進退管理指揮監督之權，仍應屬於秘書處之主管長官。

乙、本府全體士兵退役，業經劃撥一部，除餉項應向原廳領取外，其進退管理監督之權，亦應屬其工作處所之科

股。(附呈分配名單一紙)

丙、在合署辦公時由各廳調府在一科工作之職員擬請按原第一科簽呈之原表，按名撥還原廳。

丁、由各廳調來第二科服務人員共計四員，現均先後辭職，或已他調，缺額亦未補充，故現時無人可以撥還，擬請令飭各該原廳另行遴員派補。

戊、關於本府財產部份如傢具等項，就各廳現時使用者發交各廳，由秘二科派員會同各該廳主管人員逐一查點交接，再行造冊呈府備案。

以上各項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附士兵佚役分配名單一紙據此。復核尚無不合，除批如簽辦理暨分令外，合行抄發有關本案各簽及附備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秘書處第二科一月二十三日簽呈一紙。

秘書處秘書一月二十日簽呈一紙。

各廳處支薪人員姓名表一紙。

各廳處士兵佚役分配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

二十七年二月

陸

日

主席 何成濬

校對周壽世

查本府各廳處會計庶務劃分實施辦法(甲)項(二)款「合署辦公後各廳處調
府人員應照原薪額調回原機關服務」(三)款「各廳處調府士兵公役與職員辦法同依
此規定應由各廳處調回者除職員外尚有士兵公役應由本處第二科詳為分析一併
交出原調府服務各員役既已歷時數載人事自有變遷此次祇能就原額交
廳不能拘定是否原人其現在空額未補者亦祇就薪額撥出是否即需補充由各
主管廳處斟酌辦理又此次劃分僅限於會計庶務其他收發檔案繕校統計
各部份員役雖亦因整個經費之劃分而隨同移轉隸屬但其工作既尚集
中在府其指揮監督之權仍應屬之所任工作之主管長官其空額之遴員
補充亦應暫由本處主持以期工作之順利至會計庶務兩部份經交出各廳處
調用員役後內部有無酌量添補移調或調整工作之必要應由韓科長妥擬
呈核再查關於劃分會計庶務一案已由財政廳辦府稿分行各廳處茲擬
將一兩科簽呈一併發交韓科長飭於奉到府令時即商同各廳處主管人
員分別劃定關於收發檔案繕校統計各部份之調用員役事實上仍應由本處

監督主持一節並擬以府令分行各廳處遵照以免實行時或有牽制手誤
會之虞所簽是否有當敬乞
鑒核

秘書處簽呈

查本府開始合署辦公時由各廳調來二科服務者計民政廳馬培梓一員，建設廳石先茂一員，財政廳楊介生一員，教育廳劉世澤一員，茲查該員等除石先茂一員已更委黃學海接充，經奉 調至視察室服務，並已於日前請假三十日赴滬省親外，其餘三員均先後呈 准辭職，所有缺額均未奉 諭派充，現在本府會計處務現行辦法即將變更，原調來科人員，應即仍回原廳服務，惟二科既有以上情形，究竟應否另調其他相當人員發回原廳抑或令飭原廳照額另行派充之處，敬乞 核示

第二科簽 一月二十三日

撥還各廳處支薪人員姓名表

處別	職別	姓名	原支薪額	現支薪額	備考
民政廳	科員	閻福山	七十五元	六十元	原調科員洪壽病故出缺以閻福山補元
		黃維廉	七十元	七十元	原調科員馬培梓辭職
			一百元		原調科員包克煥辭職
	辦事員	陳志霖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該員係以錄事調府上年八月升充辦事員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原調辦事員吳鎮華因案撤職遺缺尚未補人
	錄事	吳立言	六十元	四十元	該員係補原調辦事員饒仲文缺
		陳道皞	六十元	三十元	該員係補原調辦事員饒雲宇缺
		吳希璠	六十五元	六十五元	
		鄭呈訓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該員係以辦事員調府副校呈請改為僱員准予照准
		傅忠德		六十元	

[illegible]

建設廳科員

原調辦事員楊介生去職		一百元		蔡樸周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該員係補原調錄事李建基缺
		五十五元		夏明初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五十五元		凌林錚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關鳳彬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四十元		秦繩祖	四十元	四十元	
		八十元		陳祖德	八十元	八十元	原調科員李駿病故出缺以何晉琮補元
		八十元		但儒	八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何晉琮	八十元	七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原調科員石先茂去職
		七十元		石砥中	七十元	七十元	
		五十五元		陳汝梅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鄭竹青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15

教育廳	科員	鍾騰浩	七十元	七十元	該員係補原調府錄事陳士勛缺
	統計員	李錫鴻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該員係補原調統計員徐韻華缺
	科員	殷昌華	九十元	七十五元	原調科員劉世澤詳取
	辦事員	蔡宗彝	六十元	六十元	
		周良譜	六十元	六十元	
	錄事	沈節康	六十五元	三十五元	原調府錄事員陳鼎因案撤職遺缺以沈節康補充
		劉虛吾	五十五元	六十元	該員係以錄事調府上年七月升充辦事員
		許錫純	五十元	六十元	
		陳士勛	七十元	七十元	

[illegible]